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的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Air Energy Global Limited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有關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就收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AURELIUS**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9頁。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報告，以及旭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當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所編製的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的第V-1至V-2頁及第V-3至V-4頁。

要約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第I-1頁至第I-9頁。接納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標題為「海外股東」之段落所載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每名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認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的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要求。建議每名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力高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資產淨值報告	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為止的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及4)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呈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過後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旭倫」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向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該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提出之要約所聯合發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該聯合公告發佈前該等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利明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力高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須就根據要約獲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朱女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的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金瓏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就發行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所訂立的認購協議，該債券按年單利8%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或之前到期。該債券以豐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金瓏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股份押記作擔保。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隨著金瓏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金瓏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豐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即峻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分別持有50%的股權；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亦為賣方的50%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家淇先生，亦為賣方的50%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就收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代價為196,35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545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朱女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有疑問，應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1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下列條款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4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未設有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股息，且 貴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2 價值比較

要約價0.65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80港元折讓約90.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5.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5.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折讓約67.8%；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港元溢價約172.7%，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4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每股8.29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每股1.83港元。

2.4 要約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1,8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為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立即持有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則100,000,000股股份受要約所限。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次要約的價值為65,450,000港元。

2.5 充足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根據本次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而該等內部資源則完全源自其唯一股東朱女士的儲蓄及投資收益，並未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獲其提供資金。作為要約人就本次要約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確信，要約人目前及未來均具備充足資源，足以滿足全數接納本次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2.6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賠、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股息，且貴公司無意在要約完成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允許者除外。

2.7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要約文件及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2.8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

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2.9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朱女士、要約人及／或朱女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貴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力高企業融資、旭倫、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10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11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3. 有關各方的資料

3.1 要約人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旨在持有 貴公司股份而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由朱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朱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女士現年39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擁有超過15年大型工程項目及投資經驗，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持有寧波卓碩合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持有共青城福源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持有珠海高林錦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閩侯縣天順二手車交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高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鼎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高級項目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廈門泰睿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佛山華品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電氣職業技術學院。

朱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資深項目經理，在此期間累積豐富的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項目經驗。儘管其工作範圍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斜坡工程)有所不同，但朱女士認為，在各類工程項目中累積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具有可轉移性，並能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其相信自己將能為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創造價值。

3.2 貴集團

有關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4. 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擬使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透過善用朱女士

在中國建築工程領域內，於大型工程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所具備的豐富專業知識與經驗，要約人擬透過探索多元化發展及其他潛在商機，這些機會將與 貴集團目前業務具有協同效益，為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價值。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談判。倘執行該等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僱用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5. 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除何家淇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即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要約截止後)起生效。要約人擬緊隨現有董事辭任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取代現有董事。要約人正在識別適當候選人。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新董事的身份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6. 公眾持股量及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並無存在或可能並無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股票名稱旁添加指定標記；及
- 倘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之日起連續18個月內，發行人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聯交所將取消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因此，應注意，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讓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何家淇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若在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7.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貴公司、賣方、賣方擔保

力高證券函件

人、力高企業融資、旭倫、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或股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貨櫃碼頭路77-81號

Magnet Place 1座

3樓302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就收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代價為196,35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54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得低於90.0百萬港元。倘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或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低於90.0百萬港元，則差額須由賣方支付予要約人。資產淨值將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管理賬目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向要約人提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根據該等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5.0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因此，無需向要約人支付任何差額。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構成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資料。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旭倫就該等資產淨值數字所編製之報告，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編製。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等資產淨值數字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採納並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旭倫確信，董事會已以應有的謹慎及考量編製該等資產淨值數字。謹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由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旭倫發出的報告。

誠如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述，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朱女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及是否應接納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說明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謹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披露，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4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未設有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包括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成員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以下業務：(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朱女士及 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一 要約人	—	—	300,000,000	75
賣方(附註1)	300,000,000	75	—	—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	100,000,000	25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附註：

- 賣方由何家淇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及謝城基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兩者均為賣方擔保人及執行董事。
-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力高證券函件」「有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力高證券函件」「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內容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的意向的詳情。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所披露的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董事會願與要約人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並無存在或可能並無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股票名稱旁添加指定標記；及
- 倘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之日起連續18個月內，發行人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聯交所將取消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因此，應注意，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何家淇先生(身為執行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若在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及彼等於達至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建議細閱「力高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閣下有關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城基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撰寫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就收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該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容涉及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與結算程序。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綜合考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在形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無法保證股價會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或於要約期間後仍可持續；及(ii)獨立股東(不論其持股量多寡)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有意按0.6545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或許能提供另一種退市選擇。然而，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提醒有關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間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在考慮自身狀況後，方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

對就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有關股東，在不因股份的成交量稀薄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有困難。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且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應注意彼等於要約期間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其股份投資的決定應視乎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肇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代價為196,35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54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得低於90百萬港元。倘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或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低於90百萬港元，則差額須由賣方支付予要約人。資產淨值將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貴集團管理賬目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向要約人提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根據該等管理賬目，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數據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因此，無需向要約人支付任何差額。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構成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資料。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旭倫就該等資產淨值數字所編製之報告，均已根據第10條之規定編製。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等資產淨值數字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採納並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旭倫確信，董事會已以應有的謹慎及考量編製該等資產淨值數字。謹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由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旭倫發出的報告。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朱女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除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的其他已發行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少玲女士、鄭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說明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領智)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的唯一用途為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委任領智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朱女士、賣方、賣方的擔保人、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朱女士、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年報」)止各年度的年報、本綜合文件、 貴公司已發表的有關公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以及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如該等資料及陳述或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本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涉及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為有關影響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以分判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貴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貴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以下業務：(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1.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概要。

表1：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提供斜坡工程的收益	238,557	205,780	168,202
— 公營項目	224,407	193,598	146,409
— 私營項目	14,150	12,182	21,793
服務成本	(210,431)	(188,092)	(147,543)
毛利	28,126	17,688	20,6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13	8,745	13,942

如上所述，並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其全部收益均來自提供斜坡工程。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益包括來自為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供斜坡工程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05.8百萬港元增加約15.9%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38.6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此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獲授更多私營項目，致使所承接的私營項目數量增加，導致私營項目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6.2%；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所承接之公營項目進度順利，使年內完工並通過驗收的工程量有所增加，據此，公營項目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5.9%。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二零二四財年的23個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28個，其中私營項目的數量由二零二四財年的9個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4個，公營項目則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均維持14個。

隨著收益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59.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8.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6%提升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1.8%。此項改善主要由於貴集團半數主要項目於二零二五財年進入最後階段，其中大部分工程已由貴集團的直接勞工完成，從而減少剩餘工程範圍所需的原料採購。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五財年原材料採購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若干項目已完成及獲認證，而該等項目安裝工程所需的大量原材料已於二零二四財年採購並消耗。因此，原材料需求減少促進了貴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五財年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44.2%。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但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約5.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源於董事酬金增加，以及受除稅前溢利增加驅動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68.2百萬港元增加約22.3%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05.8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此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來自規模較大項目的收益增加，該等項目於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益達5.0百萬港元或以上。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儘管產生收益的項目總數由二零二三財年的47個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3個，但已確認收益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目，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5個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6個；而已確認收益介乎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數目，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1個增加

至二零二四財年的4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會根據工程進度，分階段確認合約收益；項目的持續時間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點，長期項目通常會導致收益在較長期間內確認。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0.7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7.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2.3%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此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多項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已進入或接近最後階段，餘下的工作通常較為勞動密集，且需要更多人力。由於勞動力短缺，貴集團重新調配其直接勞工至新開展的項目，並委聘額外分判商完成餘下的工作，導致分包費用增加。此外，二零二四財年末展開的多個新項目需要額外的前期資源，進一步壓縮貴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37.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約3.0百萬港元，而毛利減少則主要源於分包費用及新開展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增加。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41	8,256	6,859
流動資產	116,662	103,661	160,199
流動負債	27,654	28,732	23,019
非流動負債	1,311	1,360	959
資產淨值	94,438	81,825	143,080

如上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1百萬港元減少約61.3百萬港元或42.8%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支付約70.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特別股

息，此舉亦導致 貴集團於年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資產減少。其後，歸因於二零二五財年所產生的溢利，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4%，至約94.4百萬港元。

此外，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2百萬港元減少約56.5百萬港元或35.3%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特別股息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其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12.5%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6.7百萬港元，此主要受二零二五財年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增加所驅動，並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所抵銷。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約70.0百萬港元，而非由於 貴集團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惡化；(i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所產生之溢利所致；及(iii)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財年增加，主要受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帶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資產淨值維持正值狀況，且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均錄得改善，顯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2.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2.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之背景資料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旨在持有 貴公司股份而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朱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朱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女士現年39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擁有超過15年大型工程項目及投資經驗，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持有寧波卓碩合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持有共青城福源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持有珠海高

林錦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閩侯縣天順二手車交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高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鼎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高級項目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廈門泰睿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佛山華品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電氣職業技術學院。

朱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在此期間累積豐富的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項目經驗。儘管其工作範圍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斜坡工程)有所不同，但朱女士認為，在各類工程項目中累積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具有可轉移性，並能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其相信自己將能為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創造價值。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擬使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透過善用朱女士在中國建築工程領域內，於大型工程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所具備的豐富專業知識與經驗，要約人擬透過探索多元化發展及其他潛在商機，這些機會將與 貴集團目前業務具有協同效益，為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價值。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談判。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僱用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2.3 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除何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要約完成後立即生效。要約人擬於現任董事辭任後立即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接替現任董事。要約人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 貴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新董事的人選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2.4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要約人的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後，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而朱女士在大型工程項目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此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安排作出重大變動，亦無意在其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

此外，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何先生作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運作，包括維持客戶關係及審閱技術文件。自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重新加入 貴集團以來，彼在 貴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成就中扮演關鍵角色。吾等亦注意到，彼擬於完成後繼續留任董事會。鑒於何先生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 貴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加上

彼在監督 貴集團業務營運、維持客戶關係及制定策略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吾等認為彼留任預期可使完成後 貴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得以延續，並有助 貴集團維持其於香港斜坡工程服務行業中已建立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儘管據吾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為 貴集團制定任何長期業務發展策略，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的主要業務，即在香港提供斜坡工程服務；(ii)要約人於中國建築工程領域內，於大型工程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之背景及經驗，或可透過探索多元化發展及其他潛在商機，這些機會將與 貴集團目前業務具有協同效益，為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貢獻；及(iii)負責 貴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運作的何先生將在董事會組成變更後留任為董事，協助要約人監督及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吾等相信，於完成後， 貴集團應能維持其於香港斜坡工程服務行業已建立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3.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基於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斜坡工程，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公營項目（即約87.0%、94.1%及94.1%）。 貴集團斜坡工程服務的需求通常受香港建築活動水平所影響，而該活動水平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基建開支、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公營房屋發展、私營地產發展及土地供應等。

香港經濟環境

表3：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6.4%	(3.7)%	3.2%	2.6%	3.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增長約6.4%，隨後於二零二二年萎縮約3.7%。其後，經濟重拾增長勢頭，二零二三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約3.2%，二零二四年增長約2.6%，二零二五年則增長約3.6%。此標誌着經濟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年擴張。

根據香港政府(「**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發表，題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經濟表現及二零二六年最新本地生產總值與物價預測》的報告，香港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進一步增長約5.9%，增速較前一季的4.0%有所加快。政府維持其對二零二六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維持在約2.5%至3.5%之間。政府亦指出，受公營部門活動回升帶動，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的建築及營造業開支轉為增長。

本地生產總值為反映香港整體經濟活動水平的通用宏觀經濟指標。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可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提供宏觀背景。由於 貴集團斜坡工程服務的需求亦受建築活動水平、政府基建開支以及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所影響，吾等亦已考慮其他指標，包括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的總值以及政府主導的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詳情載於下文。

政府主導的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當中載述公營斜坡工程一直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主要收入來源。公營斜坡工程項目主要由政府部門發起。

根據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政府網站發佈的《二零二六至二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預算案預算**」)，在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項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防治山泥傾瀉的實際開支約為1,268.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約為1,391.9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的估計開支則約為1,400.0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的估計開支與二零二五年的實際開支大致相若，且高於二零二四年，顯示政府在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方面的開支預計將維持在相當高的水平。

吾等亦已審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發佈的資料。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一項持續進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系統性地處理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土木

工程拓展署報告(第2/2025號)，該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度，土力工程處已為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的研究及工程投入約310億港元，並持續為政府的人造斜坡進行加固工程、為私人的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查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集水區實施緩解措施。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防治計劃下正在進行的防止及減輕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摘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全港共有50項在防治計劃下正在進行的工程及地質勘測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0億港元，預計完工日期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之間。此外，根據預算案預算，經改善及美化的斜坡設施數量於二零二四年為150處、二零二五年為151處，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達156處。已實施減輕措施的天然山坡集水區數量由二零二四年的37處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46處，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增加至54處，而已完成之私人人工斜坡安全篩查研究數量於二零二四年為101項、二零二五年為102項，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達105項。鑒於上市文件所述政府主導的斜坡工程與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關聯性，正在進行的防治計劃合約，以及政府對斜坡安全相關工程的持續承諾，均與香港斜坡工程市場息息相關，預期將支撐香港斜坡工程服務的整體需求。

香港的建造業市場

吾等亦已審閱香港總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該指標為廣泛的建造業市場指標，涵蓋私營地盤的建築工程、公營地盤的建築工程以及建築地盤以外地點的建築工程，摘錄自政府統計處，

表4：總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億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億港元)
私營工地	62.2	66.9	85.5	85.1	70.7
公營工地	74.5	92.4	92.6	118.1	131.0
工地以外的地點	97.0	89.8	92.9	87.3	85.7
總額	<u>233.7</u>	<u>249.1</u>	<u>270.9</u>	<u>290.6</u>	<u>287.5</u>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337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87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3%。此增長主要受(i)公營部門建築工程的增長；及(ii)私營建築工程由二零二一年約62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70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3%所帶動。

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公營項目，吾等認為公營建築工程的水平與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環境息息相關。儘管並非所有公營建築項目均涉及斜坡工程，惟若干涉及地盤平整、基礎設

施、道路工程及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的公營項目，或會包含斜坡工程或相關岩土工程。因此，公營地盤建築工程的總值可作為公營界別對 貴集團斜坡工程服務潛在需求的通用參考。此外，參照預算案預算，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每年的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開支均超過1,2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六年的估計開支則約達1,40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水平顯示政府持續投入財政資源進行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因此，由土力工程處推行的防治計劃被視為香港政府主導的斜坡安全相關工程需求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因此，吾等認為，公營部門建築工程的持續增長，加上政府正在推行的各項斜坡安全相關計劃，預計將支撐 貴集團斜坡工程服務的需求。

香港總承建商於私營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亦由二零二一年約62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70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3%。由於 貴集團亦承接私營斜坡工程項目，私營建築活動的增加或可為 貴集團提供若干商機，尤其是該等涉及地盤平整、斜坡工程或相關岩土工程的項目。相比之下，建築地盤以外地點的建築工程一般包括於指定建築地盤以外地點進行的小型新建築工程、裝修、樓宇維修及保養，以及電氣設備安裝及維修保養工程。由於該等工程一般與斜坡工程的直接關連性較低，故此類別被視為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關聯性較低。

吾等的意見

鑒於(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連續三年錄得增長，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進一步錄得約5.9%的按年增長，顯示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有所改善；(ii)總承建商在公營部門工地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錄得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2%，顯示對 貴集團斜坡工程服務的公營項目需求有潛在的增長；(iii)政府持續推行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的工程，包括目前正在進行的防治計劃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60億港元，預計完工日期最遲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及(iv)政府於二零二六年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的估計開支約為1,400.0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公營部門建築工程的持續增長以及政府主導的斜坡安全計劃，預期將支持 貴集團在提供斜坡工程服務這項主要業務方面的需求。

4. 要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4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等同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乃延伸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除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的其他已發行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發行在外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4.1 要約價分析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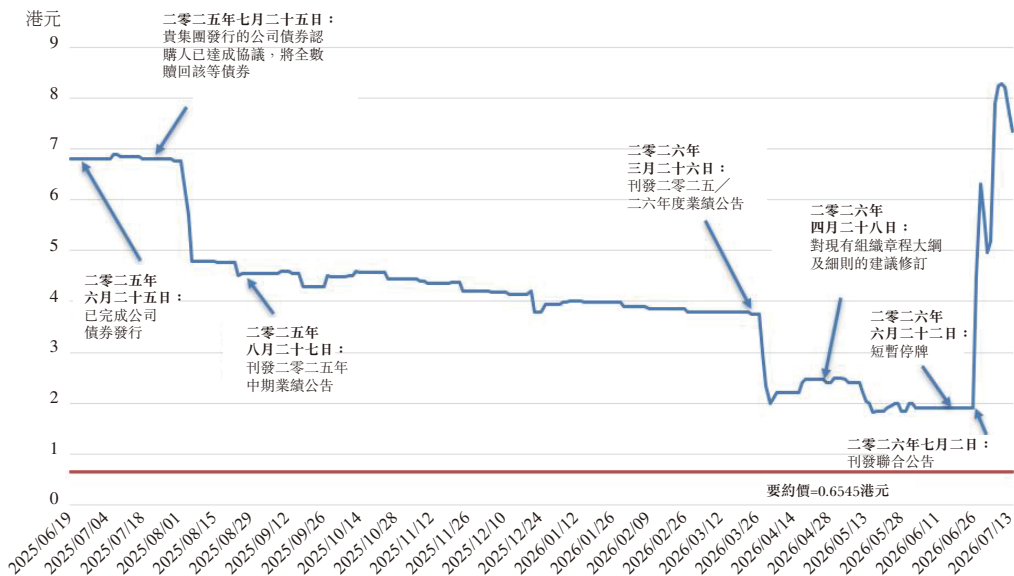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80港元折讓約90.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5.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5日平均價**」)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5.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10日平均價**」)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5.7%；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30日平均價**」)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折讓約67.8%；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24港元溢價約172.7%，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4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2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吾等已審核股份回顧期間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合理，足以表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一直高於要約價。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錄得之每股1.83港元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錄得之每股8.29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4.20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0.654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83港元折讓約64.23%；(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8.29港元折讓約92.10%；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20港元折讓約84.42%。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並呈現整體下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每股6.80港元減少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1.90港元。

如上圖所示，股價在公告前期間內呈現明顯的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股價錄得6.80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完成發行公司債券發布公告後，股價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下旬均維持在6.80港元至6.90港元之間，維持相對穩定。於公告前期間內，最高收市價為6.9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錄得。

此後，隨著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近期戰略發展及債券贖回發布自願公告，股價開始大幅下跌，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6.80港元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4.80港元。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

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減少至4.5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進一步跌至4.30港元。其後，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下旬，股價在4.15港元至4.59港元的相對較窄範圍內波動，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減少至3.80港元。

其後，股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略為回升至4.00港元，但隨後再度轉為其下跌趨勢。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減少至3.74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進一步減少至2.00港元。其後，股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初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期間在2.00港元至2.50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達到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1.83港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期間，股價維持在1.90港元。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所發布的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原因可能對公告前期間的股價波動造成影響。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股份0.654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90港元折讓約65.55%；(ii)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8.29港元折讓約92.10%；及(iii)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42港元折讓約89.80%。吾等相信，上述股價近期飆升，很可能是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而此反應可能是市場對要約所作出的暫時性且難以持續的反應。

儘管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4港元的資產淨值溢價約172.7%，但吾等認為，與股份的日常市值相比，該溢價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其代表性較低。這是因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價一直以高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水平交易，顯示投資者可能並非僅參考 貴集

團資產的內在價值來評估股份價值。相反地，投資者在評估股份價值時，可能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宏觀經濟環境、行業趨勢及同業表現。鑒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均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缺乏吸引力，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未來股份表現的指標，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可能會較其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4.3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已交易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於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該月份 之交易日數 (天)	於該月份／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各月份 或期間末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於各月份 或期間末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 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五年(附註1)					
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三十日	15,000	8	1,875	0.0005%	0.0019%
七月	330,000	22	15,000	0.0038%	0.0150%
八月	795,000	21	37,857	0.0095%	0.0379%
九月	1,330,000	22	60,455	0.0151%	0.0605%
十月	165,000	20	8,250	0.0021%	0.0083%
十一月	135,000	20	6,750	0.0017%	0.0068%
十二月	70,000	21	3,333	0.0008%	0.003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705,000	21	33,571	0.0084%	0.0336%
二月	65,000	17	3,824	0.0010%	0.0038%
三月	125,000	22	5,682	0.0014%	0.0057%
四月	540,000	19	28,421	0.0071%	0.0284%
五月	1,375,000	19	72,368	0.0181%	0.0724%
六月一日至六月十八日 (即最後交易日)	115,000	14	8,214	0.0021%	0.0082%
七月三日至七月二十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30,001	13	556,154	0.1390%	0.5562%
			最高	0.1390%	0.5562%
			最低	0.0005%	0.0019%
			平均	0.0150%	0.060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開始。
2.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基於於各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4. 基於公眾股東於各月份或期間末持有之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最低約0.0005%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最高約0.1390%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各月份或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0%。若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最低約0.0019%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最高約0.5562%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各月份或期間末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0601%。

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且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

鑒於上述回顧期間內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數的約0.1390%及0.5562%，相對於各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各月份或期間末的自由流通股份，吾等認為股份的成交量整體上可視為偏低，而在正常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零二六年五月及二零二六年七月的交易量相對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月份。就此，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董事並不知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交易量相對較高的任何具體原因。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管理層告知，交易量相對較高或可歸因於聯合公告的刊發。

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注意，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於公開市場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建議有意出售其股份或從對 貴公司的投資中獲利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並在考慮其自身情況，以及考慮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構成的壓力後，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吾等亦建議該等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這些是評估公司財務估值時普遍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指標，因為計算該等比率所需的數據可從公開資訊中公平且直接地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所確定的公司價值。

吾等嘗試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其股份交易未曾被暫停超過三個月；(iii)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斜坡工程服務，且根據其各自最新公佈的年報所披露，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益中，超過50%來自該等服務；及(iv)該等斜坡工程服務收益完全來自香港。根據上述準則及吾等透過查閱聯交所網站進行的研究，吾等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此為符合上述準則之公司之完整名單。

在確定評估要約價的適當估值方法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並未派發股息。因此，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此外，鑑於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淨利潤，吾等認為市盈率是一項具意義且適當的估值基準。吾等並未採用市銷率分析作為主要估值基準，因為市銷率分析是以收益為基礎，未能反映盈利能力、成本結構或獲利能力。在此情況下，由於兩家公司均為盈利企業，吾等認為市盈率在評估要約價方面更具參考價值。

吾等亦曾考慮市賬率。然而，鑒於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以項目為基礎從事斜坡工程，吾等認為市賬率作為主要估值基準並不合適，乃由於 貴集團資產的重大部分乃由現金及與營運資金相關的結餘組成，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66.2%，而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僅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8.3%，這表明 貴集團資產的很大一部分與流動資產有關，而非固定營運資產。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可能無法充分反映 貴集團的營收產生能力及項目執行能力，故市賬率較不適合用於吾等的分析。

鑒於上述情況，雖然吾等認為市銷率及市賬率較不適合作為本分析的主要估值基準，但鑒於僅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仍將市銷率及市賬率列入下表，僅供參考。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貴公司估值約為261,8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約12,613,000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20.76倍（「隱含市盈率」）。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總收益約238,557,000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1.10倍（「隱含市銷率」），而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4,438,000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2.77倍（「隱含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表7：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總收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銷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附註1)	淨溢利	(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該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47.3	1.0	(23.9)	279.9	46.85	0.17	不適用
	貴公司		261.8(附註3)	12.6	94.4	238.6	20.76	1.10	2.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分別除以其最新可取得年度報告所載的淨利潤總收益及資產淨值計算得出。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約23,888,000港元，故其市賬率不適用。
3.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要約價0.6545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為46.85倍，高於 貴公司約20.76倍的隱含市盈率，這表明，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相對較低的估值。因此，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要約價缺乏吸引力，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5.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示(a)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並無存在或可能並無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b)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上市股份股票名稱旁添加指定標記；及
- 倘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之日起連續18個月內，發行人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聯交所將取消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因此，應注意，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讓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朱女士)、何先生(執行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若在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已如本函件上文「1.2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
- (b) 鑒於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朱女士在工程項目及投資方面的相

關背景，以及何先生將繼續參與監督 貴集團的營運(詳情載於本函件「2.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一節)， 貴集團將能在交易完成後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及市場地位；

- (c) 誠如本函件「3.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經考慮(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連續三年錄得增長，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進一步錄得約5.9%的按年增長，顯示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有所改善；(ii)總承建商在公營部門工地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錄得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2%，顯示對 貴集團斜坡工程服務的公營項目需求有潛在的增長；(iii)政府持續推行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的工程，包括目前正在進行的防治計劃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60億港元，預計完工日期最遲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及(iv)政府於二零二六年防止及緩解山泥傾瀉工程的估計開支約為1,400.0百萬港元後，相信 貴集團斜坡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受到有利的市場環境及持續進行的防治計劃項目積極支持；
- (d) 鑒於(i)股份在整個審查期間內的收市價均高於要約價；(ii)且要約價相較於公告前期間及整個回顧期間內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分別存在折讓；以及(iii)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80港元折讓約90.4%；
- (e) 儘管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24港元高出約172.7%，但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股價在整個回顧期間一直以高於其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水平交易，相較於股份的日常市值，要約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方面，其代表性較低，反映出投資者對股份的估值可能並非僅基於 貴集團資產的內在價值，而是綜合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股價表現、宏觀經濟環境、行業趨勢及同業表現等各種因素；及
- (f) 如「4.4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述，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相比，要約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相對偏低的估值，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缺乏吸引力，且不屬公平及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無法保證股價會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或於要約期間後仍可持續；及獨立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有意按0.6545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或許能提供另一種退市選擇。然而，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提醒有關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間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在考慮自身狀況後，方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

對就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有關股東，在不因股份的成交量稀薄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有困難。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且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應注意彼等於要約期間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此 致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蘇景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a)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如有)，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上須註明「**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同時要求該代名人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股份登記至閣下名下，並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交回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有關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並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妥為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

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接納書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其已收到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任何有關之文件，以及符合下列各項，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經登記持有人簽立為空白或以接納者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下並未計入股份)；或
 - (iii)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該稅項金額將於接納要約時由要約人自應付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i) 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要約的結算

- (i)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就相關股份而言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已於要約截止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各自應收款項(扣除有關獨立股東在要約項下應就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之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ii)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的條款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付款。
- (iv) 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獲接納。

- (b)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除外。
- (c) 要約人有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內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了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d) 要約人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延期、修訂或到期。
- (e)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延期或修訂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f)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要約經延後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予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朱女士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朱女士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朱女士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a)至1(f)段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予以作出。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公告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已提出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在有關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七(7)個營業日內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朱女士、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朱女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旭倫、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要約的應付代價結付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旭倫、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傳遞的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福利及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及留存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f)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當中，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當中的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朱女士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力高企業融資、旭倫、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任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38,557	205,780	168,202
銷售成本	(210,431)	(188,092)	(147,543)
毛利	28,126	17,688	20,6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599	1,412	4,348
行政開支	(14,759)	(8,954)	(8,980)
財務成本	(67)	(102)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99	10,044	15,944
所得稅開支	(2,286)	(1,299)	(2,0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613</u>	<u>8,745</u>	<u>13,942</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15</u>	<u>2.19</u>	<u>3.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41	8,256	6,859
流動資產	116,662	103,661	160,199
非流動負債	1,311	1,360	959
流動負債	27,654	28,732	23,019
資產淨值	94,438	81,825	143,080

股息

二零二三年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共計約10百萬港元，該筆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

董事會建議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175港元，共計約70百萬港元。該建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均未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一般事項

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以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重大關連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97至151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107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84至141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2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2至131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968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不計其各自列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且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擔保、租賃負債或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朱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 股</u>	<u>10,000,000</u>
------------------------	-------------------

已發行：

<u>400,000,000 股</u>	<u>4,000,00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3.9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3.8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4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1.9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每股8.29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每股1.8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朱利明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羅吉先生(附註2)	配偶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由朱利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女士亦為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利明女士被視為於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吉先生為朱利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朱利明女士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權益披露

本公司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第(2)、(3)或(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亦無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均未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有關期間內，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未訂立任何董事均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2)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其信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旭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旭倫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之服務合約，乃(i)為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或(ii)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或(d)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芳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林教宏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 (g) 領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h) 旭倫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樓3203室。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旭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所發出的報告，該等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 (g)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認購協議；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與本集團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朱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朱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75%股權外，要約人、朱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朱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指其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其這樣做)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
- (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賠償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i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而言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或與其相關而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及與任何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 概無向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概無存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3.9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3.8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4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1.9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每股5.68港元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每股1.83港元。

5. 同意書及資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9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各項以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而朱女士亦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11樓A7室。
- (iv)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及
- (iii) 本附錄「5.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綜合文件內。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葵芳

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

3樓302室

敬啟者：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當日的資產淨值估算(「資產淨值估算」)

茲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就董事會根據該綜合文件所作之以下聲明(「聲明」)說明如下：

「根據該等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5.0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告知吾等，該資產淨值估算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估算所作之初步評估，而該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而成。

貴公司董事須就資產淨值估算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守則」)的操守規定，以及守則第4A部A章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之品質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品質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所執行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資產淨值估算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委聘」開展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保：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其採納之基準，恰當編製資產淨值估算；以及該資產淨值估算按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呈列。由於資產淨值估算涉及已結束的期間，因此在編製過程中並未涉及任何假設。吾等之工作範圍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開展之審計工作大幅縮減，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資產淨值估算已按董事採納之基準，恰當編製，並按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呈列。

擬定使用者及目的

本報告僅為符合收購守則第10.1條及第10.2條附註1(c)以及第10.4條之規定而編製，並無其他目的。對於吾等報告之內容，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亦不接受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2.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綜合文件內。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葵芳

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

3樓302室

敬啟者：

茲參照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就董事會根據該綜合文件所作之以下聲明(「聲明」)說明如下：

「根據該等管理賬目，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5.0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

吾等謹此指出，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資訊」)。

吾等已審閱該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與文件(尤其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資料與文件由董事全權負責，並已與 貴公司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與文件(尤其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討論，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聲明的主要依據。

關於與作出聲明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公司諮詢會計師)致董事會的報告。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所

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資訊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i)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ii)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由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資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所發表的意見，吾等認為，聲明(其責任完全由董事承擔)乃經董事審慎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獨立核查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聲明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聲明之責任仍完全由董事承擔。

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以及規則10.4而提供，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代表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董事總經理

沈永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